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 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repari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與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燃氣集團訂立該協議，出售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代價為港幣2,780,000,000元並以現金支付。完成前，華潤石化控股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於內地的全部管道燃氣業務、化工經銷業務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特別股息，餘款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低，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不久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1元。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為2.5%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召開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該協議

- 賣方 : Preparis
- 買方 :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
- 將予出售的資產 : 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
本公司目前擁有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華潤石化控股擁有任何權益
- 代價 : 港幣 2,780,000,000元
- 付款安排 :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條件 : 完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 完成 : 受該協議的條款規限並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 最後完成日期 : 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被終止
- 擔保 : Preparis於該協議下的責任將由本公司擔保

有關華潤石化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控股由本集團成立，是重組本集團整個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一部分。重組後，內地分部的全部管道燃氣業務、化工經銷業務及其他投資均由華潤石化控股持有。因此，華潤石化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於內地進行管道燃氣投資；
- 主要於內地進行化工貿易及經銷業務；
- 於內地進行潤滑油銷售及經銷；
- 於內地進行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其餘業務主要包括香港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由於並無法例規定要求華潤石化控股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根據組成華潤石化控股集團個別公司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除稅項、非經常性事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應佔淨溢利載列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
| 除稅項、非經常性事項 及少數股東權益 前淨溢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13.3 | 85.7 | 119.2 |
| 已終止業務 ⁽¹⁾ | 2.8 | 124.9 | (1.2) |
| | <u>116.1</u> | <u>210.6</u> | <u>118.0</u> |
| 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86.1 | 58.8 | 91.4 |
| 已終止業務 ⁽¹⁾ | 2.4 | 79.3 | (2.2) |
| | <u>88.5</u> | <u>138.1</u> | <u>89.2</u> |

附註(1)：淨溢利乃有關於內地的油站業務，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出售17座內地油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收益分別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58,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的明細分析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管道燃氣業務 | 17.9 | 33.2 | 44.5 |
| 化工經銷業務 | 67.8 | 34.3 | 45.1 |
| 潤滑油業務 | — | 1.3 | 3.5 |
| 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及公司支出 | 0.4 | (10.0) | (1.7) |
| 合計 | <u>86.1</u> | <u>58.8</u> | <u>91.4</u>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出售事項的華潤石化控股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53,600,000元。然而，對股東貸款資本化作出調整後，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2,253,600,000元。

考慮基準

代價港幣2,780,000,000元乃經華潤集團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若干有關因素，包括經參考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資產淨值、市場估值及日後前景及根據相關業務性質採用的適用估值方法，以及華潤石化控股經營所在地當時的商業及營商條件。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外，董事局亦在分析整體代價時考慮以下出售事項代價的明細分析：

| 港幣百萬元 | 代價 |
|----------|--------------|
| 管道燃氣業務 | 2,100 |
| 化工貿易業務 | 470 |
| 潤滑油業務 | 20 |
| 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 190 |
| 合計 | <u>2,780</u> |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始出具意見）認為，按公平磋商達成的該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消費公司，故一直不斷重組其非核心業務，集中發展核心消費業務及售出非核心業務。作為該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決定逐步售出其於二零零零年購入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完成前，華潤石化控股的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華潤石化控股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已對股東貸款資本化作出調整）約港幣2,253,600,000元計算，本公司將於綜合賬目內就出售思癩錄得約港幣526,400,000元的收益。出售華潤石化控股的最終收益將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華潤石化控股的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特別股息，餘款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低，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不久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1元。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就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其餘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對不同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與有意投資者進行討論。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出售部分或全部該業務，但暫未簽訂任何協議及設定任何時間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有經營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及從事其他投資項目。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為2.5%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召開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 | |
|-----------|--|
| 「該協議」 | 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董事局」 | 本公司董事局 |
| 「股東貸款資本化」 | 本公司因預計進行出售事項向華潤石化控股提供的股東貸款港幣250,000,000元及港幣450,000,000元，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化 |
| 「本公司」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 | |
|------------|--|
| 「完成」 | 該協議的完成。除另行協定外，該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 「完成日期」 | 完成該協議的日期 |
| 「條件」 | 完成的先決條件 |
| 「華潤集團」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權益，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 |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潤石化控股」 | 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潤石化控股集團」 | 華潤石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出售事項」 | 本公司向華潤石化燃氣集團出售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本公司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
| 「上市規則」 |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Preparis」 | Prepari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